

麻醉共享数据库平台

数据库共享及发表流程

1、各个研究中心的主要研究者具有本中心所采集病例数据的使用权。使用本中心数据发表论文或会议投稿前仍须将研究方案提交平台秘书处备案，无需专家委员会审查。

2、分中心主要研究者如需要使用平台上除本中心数据以外的其它数据，该中心首先应在平台上提供了足够的病例数。原则上过去两年内病例数 100~200 例者，使用本中心外的病例数量应不超过本中心的病例数（1：1）；病例数 201~300 例者，可使用本中心外的病例数量应不超过本中心的病例数的两倍（2：1）；病例数>300 例者，使用本中心外数据量不受限制。

3、申请使用其他中心数据的流程：

（1）申请者向平台专家委员会提交有关论文撰写或数据利用的建议或方案。

（2）专家委员会对研究方案、数据库病例数、申请者及其他研究者对数据的贡献进行讨论，对方案无异议后将研究方案发给主要贡献单位研究者征求意见。

（3）如其他研究者无明确异议，专家委员会将通过正式授权的程序向申请者提供原始数据或基于数据统计分析的结果，并将方案公示在平台网站。

（4）申请者应在 6 个月内完成研究方案，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完

成者，须专家委员会讨论是否收回方案授权。

4、论文发表及成果署名须符合科学研究有关作者署名的要求，同时须充分考虑申请者和其他中心研究者对研究的整体贡献、纳入病例的数量及质量，以及论文写作过程中的贡献等。原则上申请者、撰写论文初稿者、贡献病例数最多的前若干名研究者应优先考虑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的署名位置。有关论文署名有争议时，由专家委员会讨论决定。

须标明研究所用数据来自平台。

5、使用本平台数据发表论文或成果时须著名研究所用数据来自麻醉共享数据库平台。